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友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12萬9,931元，應徵裁判費403,8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訴訟費用核定部分得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餘命補繳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謝儀潔